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5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锦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除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含)123,253,903 股。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7 年 1 月 7 日）。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计算方法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以上公式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2.17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2,000 万片氧化锆陶瓷手机背板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112,655.51	112,000.00
2	外科植入物用氧化锆陶瓷粉及坯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21,114.71	21,000.00
3	年产 1,000 吨氧化锆陶瓷微珠项目	发行人	17,159.05	17,000.00
合计			150,929.27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七）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八）股票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九）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十）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摘要的议案》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规定，制定了此办法。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参与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 人，分别为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及陈仲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公司 2017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存续期延长、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及选定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董事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非关联董事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 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认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吴锦鹏、江春、潘克炮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杜纯勤、董娟娟的弃权理由：本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权益及未来盈利预期，对公司发展影响较大，本人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24小时内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向股东陈潮钿先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蔡少河

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杜纯勤、独立董事云武俊；

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张歆

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王学琛、独立董事云武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云武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董娟娟、独立董事蔡少河；

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长吴锦鹏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潘克炮、独立董事蔡少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决定聘任赵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铝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研究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对其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